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未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假座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程序的監票人。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70,249,091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70,249,0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靈寶華鑫」）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7,240,463.33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51,587,687 (31.46%)	330,237,404 (68.54%)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該協議有關的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者基本上並無差別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151,587,687 (31.46%)	330,237,404 (68.54%)
由於小於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未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未達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而上述條件不可由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因此出售事項不會進行。

儘管出售事項不會進行，董事會仍謹此感謝股東的持續支持，並向股東承諾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